

做好网格“平凡事” 服务群众“暖人心”

●本报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朱秋怡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群众教育

“李大爷，您好，我们是社区网格员，最近正在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需要您配合登记信息。”11月10日傍晚，新城区万通路街道万通社区网格员孙利凤与同事敲开了居民李长贵的家门。

连日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入户登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万通社区积极响应号召，充分调动社区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等，通过实施错峰入户等一系列举措，确保调查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之前看到社区发布的通知，知道这是国家的重要调查，我们肯定全力配合，你们辛苦了。”李长贵一边提供家庭信息，一边为社区网格员点赞。

或搀扶老人上楼，或俯下身检查暖气管道……在万通路街道，社区网格员们用一次次“敲门”“跑腿”“唠嗑”，把党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诠释着“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深刻内涵。

“小张，你来帮阿姨看看家里的暖

气，怎么屋里不热呢？”当安居社区网格员张梅接到独居老人秦培林的求助电话后，第一时间带着工具箱上门维修。问题解决后，张梅又顺手检查了燃气开关，并向老人讲解了冬季防火、防煤气中毒知识。“看到居民们的难题得以解决，我觉得自己的工作非常有意义。”张梅说。

这样的场景是万通路街道的“访民问暖”行动中的日常。社区网格员深知，要做好服务，必须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

一次巡查中，社区网格员崔芳接到居民赵文忠关于医保缴费的求助。她立即联系社区医保专干，通过系统查询发现是其身份证信息录入错误，现场便帮老人更正了信息。这种“网格吹哨、

部门报到”的机制，实现了“让居民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供热前，水岸社区在辖区各小区单元门口张贴“双管家”公示牌，清晰标注街道、热力公司、社区网格员三级联系方式。供热开始后，9个走访小组携带温度计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关注高龄老人、独居家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截至目前，已走访142户，解决漏水、阀门老化等问题8个，排查出的13个问题全部建立台账跟踪销号。

在鸿盛社区，社区网格员不仅处理供热问题，还组织开设“银龄数字课堂”，教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缴纳水电费、预约挂号。在水岸社区，社区网格员联合物业公司建立“暖心驿站”，为环卫工人提供热水、充电服务。这些

看似微小的举动，让居民真切感受到“党始终在人民群众身边”。同时，各社区还建立“民生服务清单”，将供暖排查、医保办理等多项服务纳入社区网格员职责。每一位社区网格员都是“多面手”，既能调解邻里纠纷，又能宣传民生政策，还能组织文艺活动，他们用“铁脚板”丈量民情，用“笔记本”记录民需，用“手机屏”传递政策，真正做到了“服务零距离、问题全解决”，让温暖流淌在群众心间，让党旗在社区一线高高飘扬。

为把党的惠民政策精准送达群众身边，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万通路街道办事处今年以来开展一系列活动，将政策宣讲、文化惠民与思想引领有机结合，既让群众全面掌握了民生政策要点、解决了急难愁盼，又丰富了业余文化生活，更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深入人心。

内蒙古生态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完成‘十四五’规划 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专场。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今年1—9月，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90.9%，同比上升4.1个百分点；6项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浓度同比全部下降，其中，PM_{2.5}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达到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重点行业减排降碳成效显著。全区完成2143万千瓦火电机组、2400万吨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70项，推动28家焦化、17家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全区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燃煤锅炉968台；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59.5万户，年减少散煤使用200万吨左右。提升交通运输清洁化水平，2024年底全区新能源车保有量较2020年增加29.9万辆；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禁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呼包鄂地区大力推行“散改集+新能源”数字甩箱运煤，大幅减少柴油货车短程运输。

“十四五”以来，内蒙古推进生态保

护红线工作，依托全区国土“三调”及专项调查成果，综合评估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极脆弱区域，科学有序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十四五”时期，全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9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46%，划定比例居全国第二位。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增强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山脉生态廊道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黄河、西辽河、嫩江、黑河，以及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完善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库布其、巴音温都尔“五大沙漠”和毛乌素、浑善达克、乌珠穆沁、科尔沁、呼伦贝尔“五大沙地”防沙治沙体系，构建集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沙漠、沙地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在全国率先完成全区12个盟市100个旗县(市、区)67131个界桩、4483个标识牌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十四五”以来，内蒙古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深入推进黄河、嫩江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今年1—9月，全区重点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5.4%，优于年度考核目标4.7个百分点。黄河内蒙古段干流水质连续5年稳定保持Ⅱ类，支流国考断面稳定消劣。健全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十四五”以来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2亿元，支持174个治理项目落地实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

治，共排查入河排污口3148个，“一口一策”开展整治，重点流域、湖泊整治率99%、溯源率100%。深入实施工业园区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9%。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13座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2024年10月，内蒙古以自治区总河湖长令的形式，在全区部署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全面提升河湖库行蓄洪能力，牢牢守住防洪安全底线。同时，通过畅通河流主槽，有效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水量，逐步恢复河湖自然岸线形态，持续改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聚焦西辽河、老哈河等21条问题较为突出的河流，完成禁种线落地定桩长度1.12万公里，埋设界桩、彩旗等16.7万根(个)，清晰划定管控红线。全区涉及禁限种工作的57个旗县(区)均发布了禁限种令，开展禁种政策宣传15.46万人次，落实包联责任人2149人，组织开展技术指导1200余次，签订禁种协议1.98万余份，形成了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春耕期间，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各级河湖长、包联责任人等累计巡查1.17万人次，对偷种、抢种等行为做到即发现即处置，确保了禁种区域未发生大面积违规模种植情况，基本实现年度禁限种目标。重拳整治主河槽区内阻水片林、高杆作物、围堤、阻水路桥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组织各盟市采取实地巡查与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相结合的方式，逐条河流开展全面排查，并建立了阻水问题清单，明确清理整治措施、完成时限

等。截至目前，已累计清理整治问题392个，清理围堤3.8公里、阻水片林4115亩，整改阻水路桥问题32个，为河道行洪安全扫清了障碍。加快卡口节点清理疏通，累计清理卡口节点84处，疏浚整治河道长度415公里。

“十四五”以来，全区林草资源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1.98%，较2021年提高1.19个百分点，草原植被盖度持续稳定在45%以上，湿地面积稳定在7000万亩左右，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巩固。贺兰山、大青山、巴丹吉林等6处自然保护区入选国家公园候选区，数量居全国第一，目前已启动贺兰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工作；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内蒙古首个世界自然遗产，填补了中国沙漠类遗产空白。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功加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全区世界生物圈保护区数量达到5个、居全国首位。黄河流域11处湿地纳入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4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2处自治区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建成33个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和51处野生动物救护场所，“十四五”时期，内蒙古国家重点动物和植物保护率分别达到80%和188%。

自“三北”六期工程实施以来，内蒙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治理、科技赋能，生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十四五”累计完成生态建设任务1.23亿亩，占规划总任务的43.2%，其中防沙治沙6688万亩，居全国首位。

十三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完成进驻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截至9月23日，十三届市委第九轮巡察完成进驻工作。6个巡察组将对11家机关单位、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所属25个村开展常规巡察，对1家机关单位和1家国有企业开展巡察“回头看”。

被巡察单位分别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各巡察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巡察工作提出要求。

各巡察组组长指出，巡察是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制度安排。巡察组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落实“五大任务”，实施“六个工程”，开展“六个行动”和落实全市重点改革任务中的政治站位、责任担当、落实举措和工作进展，深入查找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

题和主要原因，着力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存在的政治问题、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正确履职用权，积极担当作为，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安排落到实处。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监督，全力配合巡察，坚决完成好职责使命，以扎实有效的实际行动践行“两

个维护”。

据悉，各巡察组将在被巡察单位工作60天左右，巡察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邮政信箱，开通“码上巡察”小程序，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5年11月23日。

十三届市委第九轮巡察进驻信息表

组别	组长	被巡察单位	值班电话 工作日8:30至12:00 14:30至17:30	邮政信箱	电子信箱
第一巡察组	庞莉	市委办公室	0471-3307541	呼和浩特市2581信箱	ssjswd9001@163.com
		市委政策研究室			
		市审计局			
第二巡察组	杨军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0471-3256243	呼和浩特市2582信箱	swdexcz202502@163.com
		市政府办公室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三巡察组	刘冠男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471-3259907	呼和浩特市2583信箱	swxcz202503@163.com
		市教育局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第四巡察组	贺莉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0471-3289001	呼和浩特市2584信箱	swxcz09004@163.com
		市政协机关			
		市水务局			
第五巡察组	宋晨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71-3327950	呼和浩特市2585信箱	SWXCHTK005@163.com
第六巡察组	呼存图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所属25个村	0471-8085001	呼和浩特市2586信箱	ssjswd9006@163.com

备注: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5年11月23日

呼和浩特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作

呼和浩特市少先队员在自治区第四届红领巾讲解员大赛中获佳绩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 实习生 赵琦)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红领巾讲解员大赛暨“北疆故事我来讲”主题实践活动中，呼和浩特市参赛少先队员获得一等奖两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1个及优秀奖9个，呼和浩特市少工委荣获优秀组织奖。

据了解，本次大赛共有来自全区12个盟市的109名少先队员同台竞技，最终36名少先队员晋级决赛。经团市委、市少工委及各文化场馆推选，呼和浩特市共有16名少先队员参赛，均获得奖项，这份荣誉充分展

现了呼和浩特市在红领巾讲解员实践培育方面的成果，体现了少先队员们深厚的家国情怀和对北疆文化的传承与热爱，也凝聚着指导老师的辛勤付出。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各级少先队组织将以此次大赛为契机，持续深化“红领巾讲解员”实践活动，依托红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更多少先队员在讲好北疆故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新时代少先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关于召开呼和浩特市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和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听证会公告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价格听证目录(2022版)》有关规定，现就召开呼和浩特市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和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地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楼910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区2号写字楼)

二、定价方案

(一)依据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理顺天然气价格，有效疏解天然气上下游价格矛盾，保障天然气市场安全稳定供应。

2024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完善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各盟市综合考虑当地气源特点、用户结构和市场情况，加快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供应的天然气配气价格；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即天然气终端价格随上游采购价格变化联动调整。

(二)主要内容
1.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主要内容
呼和浩特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分为《呼和浩特市城镇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和《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联动公式：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下同)+配气价格。联动机制建成后，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价格联动调整金额=(调整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其中供销差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联动范围：联动机制适用于天然气气源采购价格和区内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引起的气源采购成本变动，城镇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随气源价格(含运输费用)适时、同向联动调整；联动条件：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化，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当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单次上调超过(含)0.3元/立方米或天然气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等特殊原因，可暂不启动联动；联动周期：根据上游气源企业价格调整情况，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一年内联动1次，特殊原因最多可联动2次；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一年内最多联动2次；联动程序：市、县(旗)发展改革委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依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时将气源采购价格变动影响疏导到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2.天然气配气价格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价格管

理办法》(内发改价字〔2018〕36号)规定，依据成本监审结果，拟定城区配气价格方案：居民配气价格为0.591元/立方米，非居民配气价格为1.103元/立方米。

(三)影响分析
1.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产生的影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2018年、2020年建立起居民、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按机制对全区管道天然气价格适时联动调整。2023年自治区下放部分天然气定价权限至盟市、旗县人民政府，要求各盟市分别建立联动机制。此次呼和浩特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与自治区机制基本保持一致，对联动条件、程序作了细化完善，机制更符合本地实际。

2.配气价格制定对终端价格产生的影响

此次城区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制定后，按照2025年非采暖季城镇管网用气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和现行管输价格测算，居民销售价格维持现行水平2.252元/立方米不变，居民阶梯气价第一、二、三级比价关系不变，对居民生活支出影响无变化；非居民销售价格支出影响无变化，非居民销售价格3.717元/立方米，较现行3.775元/立方米下调0.058元/立方米，以中小餐饮店月用气量50立方米为例，月用气支出减少2.9元，年用气支出减少34.8元。

三、成本监审依据和结论
我委联合市住建局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内发改价审字〔2024〕469号)规定，对城区2021—2023年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开展了监审工作。

成本监审结论：我市城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单位定价成本为0.548元/立方米。

四、参会人员名单

(一)听证人(市发展改革委3人)：曾令新、张素清、周鑫

(二)听证会参加人(23人)

1.消费者(10人，按拼音顺序排列)：耿焱(企业员工)、顾鑫(个体)、金婷(企业员工)、刘素梅(退休人员)、柳欢送(退休人员)、钱素娥(退休人员)、宋伟(企业员工)、杨成志(自由职业)、于洋(自由职业)、张锦荣(自由职业)

2.经营者(4人)：崔庆春(呼和浩特市城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富国华(呼和浩特市燃气热力有限公司)、王婷(呼和浩特市昊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钟美霞(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相关领域专家学者(2人)：刘长翠(高级工程师)、师会明(注册安全工程师)

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人)：关月华(市人大代表)、胡霄艳(政协委员)

5.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5人)：傲旻、郭鑫豪、郭子瑶、刘鹏、隋唐

(3)旁听人员(3人，按拼音顺序排列)：郝亮(企业员工)、李普泽(企业员工)、文军(个体)

(四)新闻媒体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